

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08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表揚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激勵本市補教教師工作熱忱、提升其教學品質與素養，藉由表揚其優良事蹟，提升社會對補教事業的重視及對補教教師的肯定，進而發揚師道精神。

二、活動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暫定)

活動主辦單位：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以下稱本會)

三、本辦法表揚對象為現任本會會員補習班之教師。

四、推薦基準

(一)基本條件

凡本會會員之現任教師(含設立人及班主任)，任職於該會員之補習班，其任職於經立案登記之補習班年資累計達5年以上，並提出教學年資證明，其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足為楷模。

(二)積極條件

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品行操守端正，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從事有關補教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或對教學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
5. 其他對補習教育事業之推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足資表揚。

(三)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受刑事處分或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3. 於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處理程序中。
4. 依法停止聘用，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或第八項之情事者。
7.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8.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五、受推薦之教師應檢具以下資料：

(一)服務單位推薦表1份(如【附件一】)

(二)服務單位立案證書影本1份

(三)簡歷表1份(如【附件二】)

(四)教學年資證明書1份(如【附件三】)

- (五)優良具體事實摘要及證明、教學特色、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等資料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或相關專業或經驗證明等文件 1 份
- (七)身分證影本 1 份
- (八)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以後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 (九)其他足以證明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十)其他曾任職之補習班發給之推薦函與教學年資證明

依本辦法所提出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規格製作並裝訂成冊，送本會彙辦。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被推薦人無論是否獲選，其送繳之資料，不予退還。

六、推薦名額：本會會員依本辦法推薦基準，每一班得提報 1 人。

七、推薦報名時間：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截止，郵寄則憑郵戳日期，逾時不予受理。

八、推薦報名方式：請將推薦資料以書面方式郵遞或親送本會(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西街 31 號)。相關書表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www.tcschool.org.tw)。

九、遴選表揚方式

(一)遴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就推薦資料先行資格審查，後分初審與複審階段辦理：

1. 資格審查：由本會常務理監事審查受推薦人檢附資料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2. 初審：由本會邀集外縣市補教協會理事長組成初審小組，辦理評選。經初審通過者，始得進入複審。(初審預定於 108 年 10 月)
3. 複審：由主辦單位邀集曾任或現任教育局處官員、學校校長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複審小組審議，辦理評選。經複審通過者，即列為優良教師表揚名單。(複審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4. 遴選名額：60 位(主辦單位視情形得為減少或從缺)

(二)表揚方式：於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優良教師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獲選者，並邀請市長頒授獎狀。頒獎典禮預定為明(109)年 1 月 5 日(週日)舉行，頒獎地點預定為潮港城國際美食館(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 3 樓)。

十、獲選者欲於頒獎典禮後參加聯誼晚宴，則餐費自付(每人 600 元)；若欲認桌則每桌 6000 元。

十一、本活動另於 108 年 9 月 5 日(四)辦理遴薦說明會，歡迎有意推薦或受推薦參加遴選之會員派員報名參加。(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附件一】

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08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表揚推薦表

茲推薦本班		君參加	
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08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表揚			
推薦事由 (請簡要敘明)			
	茲保證本班推薦之教師符合推薦基準(一)(二)(三)		
		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單位	單位全銜：		
	負責人：		
	班主任：		
	聯絡電話：		
	立案班址：		
		班蓋 班補 章習	私或蓋 章負設 責立 人

【附件二】

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08 年度優良教師受推薦人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照片黏貼處 (2 年內 1 吋半身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		市話：	
通訊地址				
教授科目				
現職單位 (全銜)				
最高學歷	(敘明學校科系所名稱)			
職業證照	(技藝類相關專業證明)			
經歷(請逐項列明)				
個人簡介(約 200 字)				

【附件三】

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08 年度優良教師受推薦人教學年資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臺中市私立				
服務班址					
工作職稱					
年資起迄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年資累計	滿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蓋服務單位及設立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推薦人（含設立人及班主任）服務年資累計須達5年以上。
- 二、受推薦人之服務單位保證上表各欄位所填內容均屬實，經查證若有不實，取消受推薦人報名參加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受推薦人報名參加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08 年度優良教師遴選表揚活動使用。

【附件四】

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08 年度優良教師受推薦人優良性事蹟填寫範例

具體優良性事蹟

- 一、熱心推展或辦理補教業務並獲「○○單位」之推薦函。
- 二、○年○月獲聘辦理「○○活動或研習會」召集人。
- 三、○年○月獲聘為「○○教育單位○○活動」評鑑小組成員。
- 四、○年○月獲聘為「○○文教機構」○○教育推廣委員會委員。
- 五、○年○月擔任「○○單位○○服務」之志工。
- 六、○年○月帶學生至○○國家參加○○比賽活動。
- 七、○年○月出版「○○」(書名)著作。
- 八、○年○月擔任「○○比賽或活動」之評審。
- 九、輔導結業學生就業成績卓著。學生名單如下：

姓名	班別	期間	取得○○證照或○○工作

- 十、濟助清寒學生不遺餘力，長期給予弱勢學生免費(或○折)就讀，或對於低收入者給予優待。
優待名單如下：

姓名	班別	減免學費原因	期間	優待金額

【附件五】

臺中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 108 年度優良教師受推薦人檢附證明文件範例

檢附證明文件

- 一、檢附「○○單位」之推薦函。(第○頁)
- 二、檢附辦理「○○活動或研習會」之照片或證明文件。(第○頁)
- 三、檢附「○○教育單位」○○活動評鑑小組成員遴聘證書。(第○頁)
- 四、檢附「○○文教機構」○○委員會委員遴聘證書。(第○頁)
- 五、檢附「○○單位○○服務」之志工證明文件。(第○頁)
- 六、檢附帶○○學生至○○國家參賽之證明文件或照片。(第○頁)
- 七、檢附「○○」(書名)著作。(第○頁)
- 八、檢附「○○比賽或活動」遴聘證書。(第○頁)
- 九、檢附○○學生取得「○○證照或○○工作」之證明文件。(第○頁)
- 十、檢附「○○單位」之感謝狀。(第○頁)
- 十一、檢附經社會賢達○○薦舉之推薦函或○○補習班學生(家長)○○署名之感謝函。(第○頁)